

债券简称: 19 恒健 01

债券代码: 155510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9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4
	(一) 发行人原总经理的任职请情况及变动原因.....	5
	(二) 相关决定、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5
	(三)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5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5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5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1、2018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根据董事会决议（董事会〔2018〕29号），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公司债券。2018年8月23日，广东省国资委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备案的函》（粤国资函〔2018〕1057号），同意本次公司债券的备案。

2、经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5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787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10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

3、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5年期。

4、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券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证券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6、担保及信托事项：

本期公司债券将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9恒健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近期出具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下发的两份《关于唐军同志免职的通知》（粤组干[2019]794号、粤组干[2019]818号），免去唐军同志的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和董事职务。

（二）相关决定、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任总经理及董事尚未确定。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发行人总经理变动不会对其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重大影响。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总经理发生变动的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周杰、张睿、王海红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9 日

